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興

被　　告　海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仲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895元（包括短少薪資88,828元、資遣費158,569元、短少勞工退休金65,49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1,14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x 1/3＝1,14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故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4,140元（計算式：1,140元＋3,000元＝4,1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